

1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的东方芯港北区2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工作/东方芯港北区2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工作、310000000260120167019-00305938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方芯港北区2号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工作，属于（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旻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4986.909963万元，资产总额2684.2955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旻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01.29